

試論先秦漢語的構句原則*

劉承慧**

先秦漢語有施事句和主題句兩種基本句型。動詞為識別施事句的關鍵；施事句以普通動詞為中心，主語的語義特徵取決於動詞對論元的選擇限制。主題句的主語和謂語之間只有鬆弛的主題—評論關係，主語的語義特徵不受謂語詞性制約。本文首先以「時間結構」定義普通動詞，再就李佐丰(1994)的文言動詞分析來論述普通動詞的次類、施事句主語的類型暨語義特徵、主語和動詞的互動關係。普通動詞在句中完全展現「動態」特徵便構成施事句。反之，謂語不具「動態」特徵的是主題句。名詞、形容詞以及沒有完全展現「動態」特徵的動詞皆可能充任主題句的評論語。先秦繁複的句式都是運用兩種基本的主謂關係再加上連詞銜接而成的；從主謂關係著眼來詮釋先秦的構句原則有助於觀察複句的各種變化。

關鍵詞：施事句 主題句 動詞 主語類型 主謂關係

* 本文使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暨計算中心共同開發的「先秦西漢散文語料庫」從事語料檢索。

本文初稿發表於「第二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1996年8月18-22日，北京)。承蒙蔣紹愚教授、李佐丰教授提出修正建議，在此誌謝。文責由作者自負。

**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一、緒論

1. 名詞可以直接作謂語，這是先秦漢語的構句特徵。¹ 劉景農(1958)把名詞充任謂語構成的句式稱為「判斷句」，同時指出「判斷句是用來斷定人或事物的名稱、類別或屬性的」(頁104)。事實上，由名詞謂語構成的句子不都具有判斷意味。例如「舜人也」《孟子·離婁下》、「子誠齊人也」《公孫丑上》和「百里奚虞人也」《萬章上》，前兩句的判斷意味就比第三句清楚。不過「百里奚虞人也」跟劉景農(頁105)所舉的「荀卿趙人」《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比起來又多少帶些判斷色彩。²「荀卿趙人」和「虎賁三千人」《孟子·盡心下》都不宜稱作判斷。³

不具判斷色彩的名詞謂語句與形容詞謂語句很難劃分得清楚。⁴ 試比較「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左傳·文公元年》和「衛大魯小」《昭公七年》。「蜂目」、「豺聲」是名詞，「大」、「小」是形容詞，但它們作謂語時同樣是對主語的「描述」。

以動詞為謂語構成的句子有它獨立的特徵，劉景農把這種句子稱作「敘述句」，並指出「敘述句是用來說明人或事物的行動、變化的」(頁83)。「祭伯來」《春秋經·隱公九年》、「王瓜生」《禮記·月令》是劉景農(頁84)所舉的簡單敘述句，「來」表示「人的行動」，「生」表示「事物的變化」。

動詞謂語和形容詞、名詞謂語的對比反映出「動態」與「靜態」特徵的對比，而動態、靜態的對比正是詞類和句型分析的語義基礎。本文採用「時間結構」(temporal structure)闡述兩者的差異。動態的單位隱含「時間定點」，靜態的單位並不牽涉「時間」概念。(詳見下文)

2. 名句在漢語的地位很早就確立了。王力(1944)根據英、法、德語之外的印歐語有「動句」(verbal sentence)和「名句」(nominal sentence)來說明名句並非漢語特有。他也指出俄語裏「敘述語」(narrative predication)和「相等語」

¹ 為避免冗贅起見，本文以「名詞」統括名詞性的單詞與詞組，以「動詞」統括動詞性的單詞與詞組。

² 這個差別應該是語氣詞「也」出現與否造成的。

³ 楊伯峻(1982)舉出的名詞句也都不是判斷句。

⁴ 名詞和形容詞詞性不同，但是它們的差異並不表現在謂語上。

(equational predication)約略等於動句和名句。高名凱(1948)引用法國語言學家方德里葉斯(Vendryes)的意見說明構詞形態標記不是每一種自然語言都具備的，不過動詞句與名詞句卻是普遍存在於自然語言中。

王力從謂語詞性來區別動句和名句，他認為動詞作謂語構成動句，名詞、形容詞作謂語構成名句。⁵ 也就是說王力認為謂語詞性決定句子的類型。高名凱主張動句、名句是造句法上的概念：「所謂名詞句就是說明事物的句子，其目的在說明一個事物及其性質」（頁87），動詞句是「敘述一種事件的發生或一種歷程的經過」（頁109）。功能意義是規範句型的主要依據，「敘述」規範動句，「說明」規範名句。高名凱特別強調動詞與名詞的對立主要存於句法結構中，敘述句的謂語是動詞，說明句的謂語是名詞。

王力、高名凱辨識詞類採取的原則不同，但分類基礎相當一致，都以語義作為衡量的標準。王力以詞義範疇為出發點，而高名凱以功能意義為出發點。王力(1959:55)主張「要解決漢語實詞的分類問題，必須對意義範疇和語法範疇的關係先有了正確的認識」。他並認為「意義範疇對漢語實詞分類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沒有某種意義範疇，決不可能有和它相當的語法範疇」（頁56）。高名凱著眼於漢語孤立特性，刻意從造句功能探索動詞與名詞的差異，而造句上的「敘述」和「說明」功能本質還是語義的。

讓我們舉例來看王力和高名凱的意見是如何的不相衝突：

(1) 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左傳·宣公十一年》）

例(1)為高名凱（頁113）所舉動句之例，它包含了三個事件，即「牽牛」、「蹊人之田」、「奪之牛」。按照高名凱的主張，「蹊人之田」是敘述，「蹊」是個動詞。在另一方面，根據王力的原則，這裏「蹊」只不過是名詞臨時行使動詞的功能職務罷了。我們可以由此歸納，「蹊」作為「蹊人之田」中的一個結構成份是動詞，作為詞彙單位是名詞。

「蹊」的類別實取決於「詞」的定義。「詞」這個單位同時隸屬於詞彙和語法兩個層面。解決詞類問題直接而有效的辦法就是徹底區別詞彙層面的詞和語法層面的詞。⁶ 我們建議把前者稱為「詞項」，把後者稱為「語境詞」。詞項「蹊」是儲存在「詞彙庫」(lexicon)中、孤立於語境之外的單位，語境詞「蹊」

⁵ 王力根據現代漢語中繫詞「是」的出現條件主張進一步區別名詞句和形容詞句。我們認為若就先秦句子的語義特徵乃至於表達功能而論，這樣的區別不見得必要。

⁶ 參見劉承慧(1995)。

則是使用中的組合單位。詞項的詞義內涵固定，語境詞的詞義內涵是可變動的。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指出「蹊」原意爲「（小）徑」，在「蹊人之田」裏當動詞，是「以爲捷徑」的意思。語境詞「蹊」作動詞用，詞義內涵同時發生了變化。詞項「蹊」和語境詞「蹊」的類別差異發端於詞義內涵的不同。

3. 「詞項」之於「語境詞」猶如「類型」(type)之於「用例」(token)。用例逐漸累積成類型，類型又是用例的基礎。詞項「蹊」的形成是語言使用者長期約定的結果：當詞形「蹊」再三地被用來指稱「徑」，「徑」遂成爲「蹊」的中心義。⁷ 儲存在詞彙庫裏的詞項都有中心義。語言使用者因應表達的實際需要從詞彙庫中篩選合適的詞項加以組合，詞項就轉化爲語境詞。語境詞處在組合環境裏，爲了跟其它語詞的詞義搭配，多少都會產生詞義變化。⁸ 在絕大多數組合情況裏，語境詞即使發生詞義變化也不致脫離原詞項中心義所屬的義類範疇，變化很容易被忽略。當語境詞的詞義超出原詞項的義類範疇，並伴隨著功能改變，詞義變化就明顯起來了。所謂「活用」就是指詞義變化所導致的功能改變。我們以「引申」這個既有術語解說詞項到語境詞發生的詞義變化。⁹ 詞義引申造成詞類轉化，同時就造成了活用。

從王克仲(1989)和張世祿等(1991)提出的實例及說明可以看出活用引申循著特定的語義途徑進行。我們認爲絕大多數的活用引申是語言內部規律的產物。¹⁰ 這種介於詞彙層次跟語法層次的引申規律普遍存在於自然語言中。漢語的引申規律不易覺察，主要是它孤立的特質所致。缺乏詞形變化使得這種規律純然是語義的。把這種語義規律分析出來是建立以語義爲本的先秦語法體系相當重要的一環。假使因爲缺乏標記而否定這種規律的真實性，無異否定語義在先秦語法分析中的關鍵地位。

⁷ 「蹊」在先秦時期的中心義爲「小徑」，這可以憑藉用例歸納出來。我們檢索了《論語》、《孟子》、《墨子》、《荀子》、《國語》、《左傳》、《商君書》、《晏子春秋》、《呂氏春秋》、《戰國策》、《韓非子》、《莊子》等十二部原典，在七部找到含「蹊」的語料共十三筆，只有《左傳·宣公十一年》的兩筆作動詞用，而這兩筆的語境相同，爲一次引申的結果。餘見正文說明。

⁸ 這種變化相當於蔣紹愚(1989:42)所說「義位的變體」。

⁹ 「引申」通常用來解說固定的詞義變化。不過，詞義變化的固定與否是相對的。我們從先秦時期的語料可以看出各別詞項的活用固定程度不等。

¹⁰ 參見劉承慧(1992, 1995, 1996b)。

4. 申小龍(1988)為句型分析提出了一套極具見地的架構。他的主張是傳統意見的進一步詮釋，即動句和名句的對立不僅只是謂語詞性、謂語功能意義的對立，更是主語和謂語搭配方式的對立。同樣是動詞作謂語，可能形成動句，也可能形成名句：¹¹

(2) 魏絳戮其僕。(《左傳·襄公三年》)

(3) 專祿以周旋，戮也。(《襄公二十六年》)

例(2-3)的「戮」來源於同一個動詞項，不過，在例(2)「戮」與「魏絳」搭配構成動句，在例(3)「戮」與「專祿以周旋」搭配構成名句。(2)中賓語「其僕」指「晉侯之弟揚干的車夫」，「戮」為「殺戮」活動，而主語「魏絳」是從事該活動的主體。「魏絳」的語義特徵符合動詞對主語的「選擇限制」(selective restriction)，動詞隱含的動態特徵因而顯現。¹² 例(3)的主語「專祿以周旋」可譯為「拿著國君的俸祿來與國君對抗」，是指「衛國孫林父以封邑戚地向晉國投誠」的事件；謂語「戮」意為「其罪可戮殺」，是說話人對這個事件的評論之辭。¹³ 因為主語不符合選擇限制，所以「戮」並沒有完全顯現動態特徵。¹⁴ (詳見下文)

王力(1944:63)曾指出「因為主語並非中國語法所需求，故凡主語顯然可知的時候，以不用為常」。主語經常「隱去」使得主語在構句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很容易就被忽略了。把主語在構句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徹底釐清是突破現有句型分析瓶頸的一個關鍵。申小龍觀察到主謂關係的重要性，也就進一步體認到動句和名句的對立緣由。

二、基本句型

1. 申小龍主張漢語的句型由施事句、主題句、關係句「鼎足而居」。典型的關係句以連詞銜接分句或謂語，表現事理邏輯關係，屬於較為繁複的句式。

¹¹ 為避免行文冗贅，本文以「謂語」統括謂語以及謂語中心語。

¹² 根據Hopper & Thompson(1984)的理論，同一個動詞項在不同的語境中可能會表現出不同的詞性強度。動詞項必須出現在適當的語境才會展現出完全的動詞性。

¹³ 參見《春秋左傳注》。

¹⁴ 例(3)中的語境詞「戮」沒有完全顯現原詞項潛在的動詞性。不過它只是動詞性減弱了，並沒有轉化為名詞。「戮」的評論語功能可由虛詞「也」得見。楊伯峻解釋「戮」是「其罪可戮殺」，「可戮殺」的對象，即說話人判定有罪的主體「孫林父」。也就是說施動關係中的受事與評論語「戮」仍然保有隱性的語義聯繫。

至於施事句和主題句，從單一謂語搭配單一主語的基本形式到多謂語的繁複形式一應俱全。繁複的施事句、主題句以及關係句都是由基本形式的施事句與主題句延展變化而成的，基本句型是繁複句式擴充的基礎。（詳見第五節）解說基本句型為詮釋構句原則的初步。

施事句和主題句的區別條件，一是謂語的語義特徵，二是主謂關係。施事句的謂語由動詞擔任，動詞具有「動態」特徵。我們以「時間定點」來詮釋「動態」：在假想的時間座標上存在一個定點，這個定點代表活動、事件的起點，或代表狀態改變的交界點；凡是詞義內涵涉及時間定點的就是動詞。¹⁵ 表示活動的詞項如「攻」、「伐」隱含活動的起點，表示狀態的詞項如「薨」、「壞」隱含狀態改變的交界點。「靜態」單位在時間座標上找不到相應的時間定點。「大」、「小」、「人」、「獸」等都屬於靜態的詞項。¹⁶

動詞隱含的時間定點需要特定的主語、賓語幫助使它凸顯出來，動詞因此對主語及賓語論元預設了一些語義上的限制，就是所謂的選擇限制。¹⁷ 動詞必須搭配符合它選擇限制的主語才能構成典型的施事句。例(2)中的「魏絳」符合選擇限制，因此構成施事句。¹⁸（詳見第三節）反之，例(3)的主語「專祿以周旋」不符合選擇限制，原詞項潛在的動態特徵也就不會顯現出來。像例(3)這樣主謂關係不受動詞詞性約束的句子就是主題句。（詳見第四節）

2. 前面提到不用主語是漢語的常例。不用主語固然是漢語的普遍現象，卻未必意味主語的語法地位不顯著。主語成份的地位問題應該從語境條件與構句原則兩方面加以考量。不用主語通常是語境條件造成的，可稱為「省略」。省

¹⁵ Tai(1984)引介「時間」概念分析現代漢語動詞，對本文極具啟發意義。不過，我們分析先秦動詞所採取的「時間結構」特徵與Tai不同。Tai所考量的時間定點僅限於「事件的終點」(the ending point of an event)。我們為了詮釋「動態」和「靜態」的差異而同時將「終點」和「起點」納入討論。餘見正文說明。

¹⁶ 屬於動態的詞項轉作語境詞時，通常保留著詞項的動態特徵，充當施事句的謂語。屬於靜態的詞項轉作語境詞時，若出任謂語則是不具動態特徵的主題句謂語。假使詞項轉作語境詞的同時發生了詞義引申，造成詞項原有特徵的改變，情況就不同了。因此，屬於動態的詞項並非一成不變地擔任動態的功能職務，屬於靜態的詞項也不總是擔任靜態的功能職務。這由例(1)和例(3)可以得知。

¹⁷ 就句子構成而言，主語特徵實為關鍵。本文目的在探究構句原則，因此動詞和賓語的選擇限制將略過不提。

¹⁸ 動詞對賓語也有選擇限制。李佐丰(1994)所描述的各類動詞搭配賓語的情況就是選擇限制的體現。

略不外「承上省」與「探下省」，也就是被省略的單位在上文已經出現或下文
中即將出現，故而略去以免冗贅。楊伯峻、何樂士(1992:812-821)所歸納的主語
省略條件頗能概括古漢語中常見的主語省略現象。

主語是否為構句的必要成份，讓我們以「單子亡，乙丑，奔於平時」《左
傳·昭公二十二年》為例，作個簡單的說明。如果把整個單位看作一個句子，
就是主語「單子」同時搭配兩個並列謂語的情況。如果分析為兩個句子，那麼
第二句「乙丑，奔於平時」就是不用主語的例子。雖然「乙丑，奔於平時」沒
有搭配主語，主語卻是解讀句義不可或缺的成份，我們必須意會到「奔」的活
動主體為「單子」，「乙丑，奔於平時」才成為完整的意義單位。這一方面表
示主語在構句上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更顯示不用主語的常例還應歸因於語境條
件造成的省略。

3. 王力(1944:64-65)提到有些句子本來沒有主語，應稱作「無主句」。以下
是他所舉出無主句的種類：（一）關於天時的事件，（二）關於「有無」的肯
定，（三）關於「是非」的肯定，（四）關於真理的陳說，（五）主事者無從
根究，或無根究之必要。

先秦語言中表示自然現象的「水」、「火」、「雨」、「雪」等習慣上是不
搭配主語的。這些實詞指涉涵蓋了「現象」與「發生」兩面，意指「發生」的
同時，「現象」自然包容在內。

有無句之例如「有性善，有性不善」《孟子·告子上》，「有」表示「存
現」，同時多少帶些「引介」的意味。其次，「是我殺了他」是王力所舉是非句
之例。先秦好像沒有同樣的句式。有一種表達實況的無主句如「師冕見，及階。
子曰：『階也。』」《論語·衛靈公》。「孔子」為「師冕」引路，以「階」指明
「師冕」所在環境的實況，既然實況已經包含在謂語之中，就無所謂主語了。

至於真理的陳說，王力學的是「不登高山，不顯平地」。先秦實例如「學而
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論語·為政》。這個句子的句義重心在對比與關
聯，即「學而不思」與「思而不學」的對比和「學」與「思」的關聯。
「學」、「思」聯繫著一個泛稱的施事，由於施動關係並非句義表達的重點，它
們和這個施事僅僅保持隱性的語義關係。不過，這層隱性語義關係在分析上是
必要的，我們把「學」、「思」分析為動詞主要是基於這層關係。¹⁹

¹⁹ 泛稱主語的性質和作用將在第四節討論。

最後，主事者無從探究的例子如王力所引《紅樓夢》第五回的「後面又畫著幾縷飛雲，一灣逝水」。「著」表示靜態的「存現」，也多少帶有「引介」的意味。先秦語言中沒有和「著」功能相對的虛詞，表示存現或引介的任務通常由「有」詞組擔任，不然直接以名詞謂語擔任。

三、施事句

1. 施事句應從兩方面來定義，一是謂語的性質，二是主謂關係。施事句謂語必然是動詞，施事句的主謂關係必須符合動詞對主語的選擇限制。分析施事句的要務即是分析動詞。

李佐丰(1994:20-150)對文言動詞作了極詳盡的分類，本文就以李佐丰的分類結果為起點，討論施事句的構成原則。²⁰ 李佐丰把文言動詞劃分為抽象、具體、狀態、能願、分類、使令、存現七類。其中抽象、具體、狀態、使令四類含時間定點，能願、分類、存現三類不一定含時間定點。²¹ 我們將含有時間定點的四類動詞跟其餘的三類加以區隔，前者歸入「普通動詞」類，後者歸入「特殊動詞」類。²² 原則上，普通動詞構成施事句，而特殊動詞構成主題句。（由特殊動詞構成的主題句，詳見第四節）

我們從普通動詞所搭配的主語歸納出四種論元角色，即「施事者」(agent)、「經驗者」(experiencer)、「原因」(cause)以及「主體」(theme)。²³ 「施事者」具有「意志力」([+volitive])特徵，而「經驗者」具有「感知力」([+sentient])特徵。「原因」主語專指「施事者」、「經驗者」以外、促使或幫

²⁰ 李佐丰例中的語境詞，除使動詞外，詞性都與原詞項一致。也就是說，李佐丰舉例時除了使動活用之外，他有意避開其它的活用情況，例如「名詞活用為動詞」、「名詞活用為副詞」等。他的分類對象可說是詞彙單位，即詞項。

²¹ 這是約略的說法，細節參見下文。

²² 李佐丰也區別「特殊動詞」與「普通動詞」。他以抽象、具體、狀態三類為「普通動詞」，而把使令動詞歸入「特殊動詞」。他分辨「特殊動詞」的條件包括這些動詞數量有限，出現頻率較高，並且「可以用謂詞性短語、主謂短語、『之』字短語（主語、謂語之間加『之』的短語）為主語」（頁29）。本文設定「普通動詞」是為了便於界定動態特徵。賓語的角色與述賓結構問題不在本文考量範圍。

²³ 主語角色的數量與種類因各別語言的語法特點而異。林甫雯(1992)提出的「論旨角色」分析相當符合漢語的語法特點，正好作為本文分析主語角色的基礎。

助事件發生的因素；「原因」是一種廣義的說法，任何可以沾帶上「肇始」([+causal])概念的主語都是原因主語。²⁴ 最後，「主體」主語即李佐丰所謂「當事主語」。

當事主語與名句主語性質接近，但有區分的必要。試比較「衛大魯小」和「滕文公薨」《孟子·滕文公上》。與形容詞「大」、「小」搭配的主語「衛」、「魯」是「被描述的主體」(theme[+described])，狀態動詞「薨」的主語「滕文公」是「狀態變化的主體」(theme[+change-of-state])。當事主語多半搭配狀態動詞，「狀態變化」來自狀態動詞對主語的語義約束。形容詞對主語沒有這樣的約束，顯示其詞性有別於狀態動詞。

施事句的主語類型和語義特徵如表一所示：

主語類型	語義特徵
施事主語	意志力[+volitive]
經驗主語	感知力[+sentient]
當事主語	狀態變化[+change-of-state]
原因主語	肇始[+causal]

表一：主語類型和語義特徵

各類動詞和表一中的各類型主語實際搭配情況如下。狀態動詞搭配當事主語；使令動詞搭配施事主語或原因主語。具體動詞中，人事、支配、賜與和生計等小類的動詞都以施事為主語。抽象動詞中，祈使、引語動詞普遍搭配施事主語。²⁵ 感知動詞和部份的情態動詞則搭配經驗主語。²⁶

李佐丰把具體動詞和抽象動詞合併為「行為動詞」，他指出行為動詞最顯著的語義特徵是「自主性」，因此「在不附加什麼條件的情況下，主語一般都是施事主語」（頁49）。細察李佐丰（頁49-52）列舉的用例，不難發現施事主語與「屬人」([+human])特徵的關係密切。屬人主語的自主性涉及「意志力」和

²⁴ 「施事者」明顯涉及「肇始」概念，不過由於「施事者」的語法地位顯著，必須將它抽離出來另行立類。

²⁵ 李佐丰（頁70）指出引語動詞主要有表述語言行為的「云」、「曰」、「問」、「謂」。這些動詞有時會用作引語標記，如「《書》曰」、「諺云」之類。引語標記「曰」、「云」的內涵和表述言語行為的引語動詞不同。它們相當於分類動詞，所搭配的主語不是「施事者」。

²⁶ 我們認為動詞內涵的具體或抽象程度對主語特徵沒有關鍵性的作用。詳見下文討論。

「感知力」兩個方面，有必要加以區別。本文將搭配「意志力」主語的動詞歸入「行為動詞」，搭配「感知力」主語的動詞另行歸入「感知動詞」。²⁷

搭配「意志力」主語的動詞不見得都是具體動詞。有些抽象動詞如「請」所指涉的活動雖較為抽象，但卻固定搭配「意志力」主語。這樣的動詞我們歸入行為動詞。²⁸ 其次，運動動詞雖指涉具體的居止、位移活動，這些活動內涵並不局限在「意志力」主體所從事的行為。有些運動動詞如「軍」、「田」之類始終搭配「意志力」主語，無疑應歸入行為動詞。不過，也有些如「行」、「出」等容許搭配無生主語。搭配屬人主語時，主語的「意志力」特徵自然與動態緊密結合，如「孔子行」《論語·微子》；搭配無生主語時，主語就是典型的「狀態變化的主體」，如「水由地中行」《孟子·滕文公下》。²⁹「行」之類的動詞和狀態動詞有個共同點，那就是經常運用「使動程序」轉化為使動詞。³⁰ 依李佐丰的觀察，多數的運動動詞可帶使動賓語。我們相信這些運動動詞的詞性介於行為動詞和狀態動詞之間，無論歸入行為動詞或歸入狀態動詞都不過是分類的權宜措施而已。

最後，使令動詞的主語有時候是具「意志力」的施事主語，有時候是原因主語。前者之例如「周公使管叔監殷」《孟子·公孫丑下》，後者之例如「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之心悲」《荀子·樂論》。³¹

²⁷ 相對於李佐丰的類別，本文所謂「行為動詞」範圍較狹窄，僅限於大多數的具體動詞以及部份的抽象動詞，而「感知動詞」涵蓋大部份的抽象動詞，比李佐丰的感知類範圍寬得多。（詳見表二）我們明白術語重疊很可能造成混淆，本擬改採 I、II、III、III 之類的代號來標示類別。不過，我們對狀態動詞和使令動詞的看法大致和李佐丰一致，以代號標示反而增加不必要的記憶負擔。權衡之下還是放棄以代號標類的作法。

²⁸ 李佐丰列舉的抽象動詞感知類「請」、「言」以及情態類「笑」（嘲笑）、「俟」、「賀」、「吊」（弔）、「拜」、「赦」、「討」、「求」都據此歸入行為動詞。

²⁹ 運動動詞的主語又可分析為「位移主體」(theme[+change-of-location])。我們把「位移」視為一種「狀態變化」情況，所以直接以「狀態變化的主體」來稱說。

³⁰ Li & Thompson(1976)將王力(1958)討論的使動用法解釋為語法規律的產物，據此設定使動的「語法程序」(grammatical process)。劉承慧(1994)進一步討論了先秦漢語中使動程序的應用範圍。

³¹ 使令動詞主要成員為「使」、「令」。「使」代表同形的動詞「派遣」與名詞「使者」，「令」代表同形的動詞「下令」與名詞「所下之令」。這兩個動詞的詞性跟行為動詞沒有明顯的區別。然而，戰國晚期「使」、「令」演變為同義詞，表達「致使」概念，其內涵明顯脫離了行為範疇。因此，雖然使令動詞與行為動詞有重合之處，我們仍維持使令動詞另行立類的作法。將使令動詞另行立類更重要的考量在於使動詞的類別歸屬問題。我們認為使動詞的詞性和表達「致使」概念的使令動詞是一致的。

我們根據普通動詞所搭配的主語論元特徵劃分出行爲、感知、狀態和使令四個動詞次類。這四個次類的成員如表二所示：³²

本文類別	李佐丰(1994)類別
行爲動詞	具體、情態B組（部份） ³³ 、C組、祈使、引語動詞
感知動詞	感知、情態A組、B組（部份）動詞
狀態動詞	真狀態、準狀態動詞
使令動詞	使令動詞

表二：本文與李佐丰(1994)動詞分類對照

2. 名詞項獨立於語境之外，可依其中心義涵分類，例如「屬人」、「事物」、「國家」等。當名詞進入實際語境擔負特定的語法職務，就會隨著語詞搭配而凸顯出某種特徵。屬人名詞充當施事主語時，語義特徵會因應動詞的要求而變動：搭配行爲動詞時展現「意志力」特徵；搭配感知動詞時展現「感知力」特徵；若是搭配狀態動詞，既不具「意志力」也不具「感知力」。

李佐丰（頁174）提到，「與有生名詞相比，無生名詞給動詞性語詞作主語的次數要少得多，並且很少用作施事主語」；「言語、心理等行爲是人類所特有的，無生名詞一般不給抽象動詞作主語」。

試看無生名詞搭配動詞的情況：

- (4) 宮成。（《左傳·僖公十年》）
- (5) 力竭。（《僖公三十二年》）
- (6) 梁山崩。（《成公五年》）
- (7) 江出於嶧山。（《荀子·子道》）
- (8) 禍至。（《韓非子·解老》）
- (9) 劍及於寢門之外。（《左傳·宣公十四年》）
- (10) 山木如市。（《昭公三年》）
- (11) 政在季氏。（《昭公二十三年》）
- (12) 名動天下。（《荀子·非相》）

³² 表二僅為概略的對照，容或有各別細節出入。例如「死」在李佐丰(1994)中屬於「運動動詞A4」一小類，我們認為這個詞項屬於狀態動詞。再如「驚」在李佐丰(1994)中屬於「狀態動詞」，我們則主張這個詞項屬於感知動詞。（參見註66）

³³ 參見註28。

(13) 火焚山。(《左傳·昭公五年》)

(14) 盟、向求成于鄭。(《桓公七年》)

(15) 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韓非子·心度》)

以上十二例見於李佐丰(頁174-175)。³⁴ (4-6)中的動詞「成」、「竭」、「崩」都屬於狀態動詞，它們的指涉隱含了狀態改變的時間定點。「成」的定點即為房舍竣工的那一刻，「竭」的定點為氣力窮盡的那一刻，「崩」的定點則為梁山傾積的那一刻。與它們搭配的主語都是「狀態變化的主體」。³⁵

例(7-9)中的「出」、「至」、「及」屬於運動動詞。如前所述，它們搭配無生主語時，主語角色是「狀態變化的主體」。「出」的時間定點標示江水流出嶠山地界的那一刻，而「至」、「及」的時間定點分別標示「禍」與「劍」抵達的時刻。³⁶

例(10)中的「如」屬於分類動詞，(11)中的「在」屬於存現動詞。它們的指涉之內不含時間定點，因此構成主題句而非施事句。(詳見第四節)

例(12)中的「動」為使動詞，意為「使……驚動」，是由狀態動詞經使動程序轉化的派生動詞。「名動天下」意思是「名聲使天下驚動了」。無生主語「名」指陳造成「天下驚動」的原因。使動詞的主語不必具有「意志力」特徵，這可以從使令動詞「使」搭配主語的方式得到印證。³⁷

例(13)的主語「火」是使「焚燒」狀態發生的工具／原因。「工具」並非先秦名詞的基本義類。在李佐丰(頁172-213)的名詞分類中，工具多半屬於「事物名詞」，少數如「火」為「自然名詞」。「火」似乎是因為跟「焚」搭配才帶上工具的意味，而這種工具意味和「肇始」概念密不可分。我們認為(13)是以無生名詞充當原因主語搭配由狀態動詞轉化而來的使動詞之例。(詳見下文)

例(14)中的主語「盟」、「向」原為邑名，這裏指代該邑領主。以國名、地名指代領主或當地居民符合先秦書面語習慣，是無生名詞(詞項)轉化為屬人

³⁴ 我們轉引李佐丰的例子以便於進一步的對照。同時，我們認為在語料無法窮舉的情況下，轉引既有的語料予以適當解說應該要比任意選取語料更能夠顯示理論的通用性。

³⁵ 例(4)中的主語「宮」也可以分析為「被創造的主體」(theme[+created])，全看分析的著眼點而定。若是著眼於從無到有的狀態改變，則「宮」應是「被創造的主體」；假使著眼於完工與否的狀態改變，則為「狀態變化的主體」。

³⁶ 動詞「至」、「及」所標示的狀態改變的交界點同時又是事件的終點。

³⁷ 參見李佐丰(頁137)。

主語（語境詞）的用例。因此，(14)是由「意志力」主體搭配行為動詞「求」構成的施事句。

最後，例(15)是主題句，主語「民之性」為主題，「惡勞而樂佚」是對主題的評論之辭。（詳見第四節）

無生主語經常搭配狀態動詞，如例(4-6)所示，有時候搭配表示位移活動的動詞，如例(7-9)所示。無生名詞搭配行為、感知動詞的時候幾乎都用來指代相關的屬人主體，如例(14)所示。行為、感知動詞和屬人主語的淵源極為深厚。言語、心理活動本質上就是人為活動，表達這類活動的動詞不僅不搭配無生主語，它們只搭配屬人主語。³⁸

先秦的書面語中以屬性形容詞指代「具有該屬性的人」的情況經常可見，如「大伐小」《左傳·襄公十九年》中的「大」、「小」。有時甚至直接以行為動詞指代「從事該行為活動的人」，如「漁耕不爭」《韓非子·八經》中的「耕」。我們猜想這些都與屬人主語在施事句中的強勢地位有關。我們也相信屬人主語的強勢語法地位間接造成了工具語的語法地位模糊。

工具是人類從事特定活動的媒介。按照一般分析慣例，凡出現在謂語之前的事物名詞，只要能解讀為特定人物所使用的工具就是狀語。王克仲(1989:108)把「觀起車裂」、「藥攻馬疾」、「襁負其子」中的「車」、「藥」、「襁」都解釋為表示工具或手段的狀語，「車裂」相當於「以車裂」、「藥攻」相當於「以藥攻」、「襁負」相當於「以襁負」。這些事物名詞所處的語境如下：

(16)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周禮·巫馬》）

(17) 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論語·子路》）

(18) 昔觀起有寵於子南，子南得罪，觀起車裂。（《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例(16)中「藥」是「巫馬」用來醫病馬的工具；(17)中的「襁」是人民背負子女的工具。在這兩個例子裏，謂語「攻」、「負」分別搭配具「意志力」特徵的屬人主語「巫馬」、「四方之民」。既然屬人主語出現了，「藥」和「襁」自然被分析為狀語。例(18)的「觀起車裂」屬於概念上的被動句，「觀起」是「狀態變化的主體」，搭配狀態動詞「裂」。「車」表示造成「分裂」結果所使用的工具，故為狀語。

³⁸ 李佐丰（頁8-9）以「變態」解釋鯽魚同莊周交談以及石頭對人說話的兩個例子，由此可見言談動詞和屬人主語之間的穩固關係。

反觀例(13)的「火」。《左傳》除「火焚山」外，另有「火焚其旗」〈僖公十五年〉之語。這兩個「火」解說離卦所代表的事物，不宜解讀為特定人物使用的媒介，因此不為狀語。既然離卦所代表的「火」不是特定人物支配的工具，把它看作原因主語更為貼切。同一詞形也搭配屬人主語，如「益烈山澤而焚之」《孟子·滕文公上》、「瞽瞍焚廩」〈萬章上〉。「焚」以「火」為主語時帶「致使」意味，以「益」、「瞽瞍」為主語時帶「活動」意味。這或可視為動詞和主語之間語義互動的一項證據。

3. 總結以上討論，我們以「時間」概念定義普通動詞，觀察普通動詞和主語的語義聯繫，從而定義施事句。施事句中主語和謂語的類型搭配如表三所示：

主語類型	動詞類型
原因主語	使令動詞
施事主語	行為動詞
經驗主語	感知動詞
當事主語	狀態動詞

表三：施事句中的主謂搭配關係

行為、感知動詞幾乎都不搭配原因主語。³⁹ 它們的共同點是指涉「活動」。最典型的施事句由行為、感知動詞構成，句中的「活動」特徵原則上必須憑藉屬人主語才得以完全顯現。

狀態動詞的主語不論屬人與否必為當事主語。原屬於狀態動詞的詞項一旦搭配施事主語或原因主語就表示該語境詞經過轉化，詞性改變，成為使動詞了。使動詞就跟使令動詞一樣，既可搭配屬人主語，又可搭配原因主語。使動詞搭配原因主語時，語義焦點在「致使」。再者，使動詞搭配屬人主語時經常帶有「活動」暗示，主語隱含的「意志力」越強，「活動」的意味越濃厚。

³⁹ 某些指定「感知力」特徵的動詞項可以通過使動程序轉化為使動詞，轉化後詞性與原詞項不同，應作別論。絕大多數指定「意志力」特徵的動詞項甚至不能通過使動程序派生為使動詞。

四、主題句

1. 主題句和施事句最大的差異在主題句的主謂關係不受謂語詞性制約。主題句主語是一種話題，任何話題都可能成為主題語。跟主題語搭配的謂語稱為評論語，評論語是針對話題所提出的說明、評斷或描述。第一節列舉的名句中，「衛大魯小」的評論語是描述，「百里奚虞人也」的評論語是說明，「子誠齊人也」的評論語是論斷。至於「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的評論語，既為描述，又是說明之辭。「舜人也」的「人」既可視為一種說明，也不妨解釋作一種評斷。主題語和評論語的語義聯繫鬆弛由此得見。

評論語是靜態單位。評論語所表述的義涵與「事件的發生」無關，在假想時間座標上也找不到相應的時間定點。屬於靜態的詞項如形容詞、名詞自然可以充當評論語。屬於動態的詞項也可以擔任評論語。動詞項出任靜態職務時詞義必然會發生變化。楊伯峻把例(3)的「戮」解釋為帶有說話人主觀評價色彩的「可戮殺」，其間的詞義變化是很清楚的。⁴⁰ 潛藏動態的述賓、主謂詞組出任評論語時，語義內涵也會發生變化：

(19) 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左傳·定公六年》）

(20) 好事者為之也。（《孟子·萬章上》）

例(19)的謂語「獻鄭俘也」提出「季桓子如晉」的緣由，這句話可譯為「夏天季桓子到晉國去，他是為了獻上（春天由匡地虜獲的）鄭國的戰俘去的」。⁴¹ 「獻」屬於行為動詞中的授與動詞，賓語「鄭俘」為授與的物件。就動詞組「獻鄭俘」而言，「獻」的動態特徵由於「鄭俘」得以凸顯。不過，由於缺乏適當的施事搭配，整個詞組的動態在句中並未凸顯出來。

試比較「季桓子如晉獻鄭俘」。「季桓子」是「如晉」、「獻鄭俘」的行為者，它們搭配起來構成標準的施動關係。這個施事句與(19)的差異可由兩方面來觀察。首先是句末語氣詞「也」。(19)中的「也」是議論單位的標記，凡是拿它收尾的句子都可視為議論性質的句子。其次是句中停頓的方式。(19)容許句中的小停頓，以此切分出主題語和評論語，「季桓子如晉」為主題語，「獻鄭俘也」為評論語。「獻鄭俘」是對「季桓子如晉」緣由的解釋，「獻鄭俘」與「季桓子」之間只有隱性的語義聯繫。

⁴⁰ 「可戮殺」不含時間定點是受「可」的影響。詳見下文。

⁴¹ 參見《春秋左傳注》。

例(20)整個單位是評論語：傳說孔子曾經親近衛國、齊國國君所寵幸的宦官，萬章以此詰問孟子，孟子斥為無稽，歸咎於愛生事端的小人造謠。「好事者為之」若獨立成句就是動態的施事句。反之，當這整個單位成為主題句的一個成份，它不能脫離主題語而單獨存在。作為評論語，整個單位潛在的時間概念也無從顯現。

2. 主題句的主謂框架包容力很強，原來具備動態性質的詞、詞組、句子都可以進入這個框架充當主語或謂語。再看以下的三個例子：

(21) 惡鄭聲，恐其亂樂也。（《孟子·盡心下》）

(22) 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離婁下》）

(23) 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論語·學而》）

例(21)是孔子自道厭惡鄭地音樂的緣由，「惡」、「恐」屬於感知動詞，分別搭配賓語構成「惡鄭聲」和「恐其亂樂」兩個述賓動詞組。這兩個動詞組並沒有進一步搭配經驗者主語，而是彼此搭配構成靜態的主題句；「惡鄭聲」為主題語，「恐其亂樂」為評論語。

例(22)相當值得玩味。按照前面提出的分析原則，這個句子包含兩個並列的施事句，第一個分句由「愛人」搭配經驗者主語「仁者」，第二個分句由「敬人」搭配經驗者主語「有禮者」。「仁者」、「有禮者」都是屬人主語，看起來符合感知動詞的選擇限制，然而我們卻懷疑這樣的主語並沒有能驅使動詞組「愛人」、「敬人」隱含的時間定點顯現出來。

我們認為(22)其實是主題句的一種。這個問題應從兩方面加以闡論。首先，從主語所指來看，「仁者」、「有禮者」屬於「泛稱」(generic)主語，泛稱對象在概念上是不確定的。因此，泛稱主語很難像人稱代詞主語、專名主語那樣明白凸顯出特定的時間點。其次，從動態特徵來看，時間定點與發生的概念密不可分。已經發生的現象或事件本質上是確定的，作為動態單位一分子的主語應該也是確定的。例(22)以泛稱主語搭配謂語，即使謂語潛藏動態特徵，也很難憑藉不確定的主語把它凸顯出來。

最後，(23)是一個繁複的主題句，「道千乘之國」為主題語，以下都是評論語。（詳見第五節）這個句子裏含有五個述賓詞組，即「道千乘之國」、「敬事」、「節用」、「愛人」、「使民」。⁴² 這種述賓詞組經常出現在主題句裏，用來表述假想性的命題。

⁴² 王力與楊伯峻、何樂士一致主張這種述賓詞組屬於無主語單位。王力認為這種不搭配主語的謂語作用在表達真理，楊伯峻、何樂士認為這是總結經驗的謂語。

3. 從動態特徵著眼，動詞應分為普通動詞和特殊動詞兩種，特殊動詞的義涵未必牽涉時間概念。以下我們就「分類動詞」、「存現動詞」、「能願動詞」依次討論。⁴³ 分類動詞一律不含時間定點。例如：

(24) 聲樂之象，鼓大麗，鐘統實……故鼓似天，鐘似地。（《荀子·樂論》）

(25) 幼而無父曰孤。（《孟子·梁惠王下》）⁴⁴

分類動詞有些表達事物間的相似或類比關係，如(24)中的「似」所示；有些表達同一關係，如(25)中的「曰」所示。無論類比還是同一，都不涉及時間概念，都構成典型的靜態謂語。申小龍(1988:89-91)所說表示比況、連繫的主題句，原則上由分類動詞構成。

存現動詞主要是「有」及其否定形式「無」，「在」也屬於存現動詞：

(26) 野有餓莩。（《孟子·梁惠王下》）

(27) 敗楚服鄭，在於此矣。（《左傳·宣公十二年》）⁴⁵

例(26-27)中的「有」、「在」都是表示靜態存現概念的。⁴⁶ 這樣的靜態單位充當謂語時構成主題句。

然而，「有」有時也呈現出動態特徵。試看例(28-29)：

(28) 齊有彗星。（《昭公二十六年》）⁴⁷

(29) 晉文有踐土之盟。（《左傳·昭公四年》）

根據李佐丰(1994:144ff)的分析，例(28)的「有」是表示「記異」，例(29)的「有」則是表示「領有」。「有彗星」指涉「彗星現象的發生」，「有」含時間定點，記異的「有」實屬於狀態動詞。

其次，表示「領有」義的「有」如「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指涉一種靜態存現。⁴⁸ 例(29)中的「有」卻不全是靜態的。「晉文有踐土之盟」與其說是「晉文公『領有』踐土之盟」，倒不如說是「晉文公『主導產生』踐土之盟」。把這樣的語境詞「有」視為轉化的狀態動詞似乎更為妥當。

⁴³ 以下轉引李佐丰(1994)和申小龍(1988)之例以便進一步參酌對照，頁數將在各例之後加註標明。

⁴⁴ 例(24-25)分別見於李佐丰（頁126，133）。

⁴⁵ 例(26)見於李佐丰（頁142），例(27)見於申小龍（頁92）。

⁴⁶ 申小龍認為「在」的功用是「指出主題語的本質所在，關鍵所在」（頁91）。我們相信這樣的義涵應是從「存在」概念發展出來的。無論如何，「在」為一靜態單位。

⁴⁷ 例(28-29)分別見於李佐丰（頁144，146）。

⁴⁸ 此例見於李佐丰（頁144）。

最後，李佐丰（頁26）指出「能願動詞主要表示可能性、可行性和願望、態度」。以下是他列舉的能願動詞：

敢、肯、得、獲、能、願、欲、可、足、可以、足以

這些能願動詞統籌於「法相」(modality)概念之下。⁴⁹ 不過，就時間特徵而言，各成員的詞性差距頗大。詞形「願」、「欲」指涉感知經驗主體自發的想望，詞義內涵和一般感知動詞無異，在實際的語境裏，也經常搭配經驗主語構成施事句：⁵⁰

(30) 子惡欲飲子酒。（《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31) 群臣願奉馮也。（《左傳·隱公三年》）⁵¹

詞形「敢」有時候表示心理反應，不過多半表示主觀的態度，如(32-33)所示：

(32) 齊人欲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卞。（《荀子·大略》）

(33) 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在外，敢不奔問官守。」（《左傳·僖公二十四年》）⁵²

例(32)的「不敢」是「齊人」因為顧忌卞莊子而產生的心理活動，「敢」為感知動詞。(33)中的「敢」為表敬用語，宣示「臧文仲」對國君盡忠的態度，和心理反應毫不相干。我們相信「敢」這個詞形在先秦代表兩個可區別的詞項，一個是感知動詞，另一個表示說話人的態度。⁵³

詞形「肯」通常僅表示主觀的態度，因此只能構成主題句，如(34)所示：

(34) 奸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韓非子·孤憤》）⁵⁴

表示「允許」的「得」、「獲」很可能是由表示「獲得」義的狀態動詞漸次引申而來的。「得」、「獲」作謂語時若含「獲得」義則構成施事句，否則構成主題句。純粹表示「允許」的情況如(35)所示：

(35) 日君以夫公孫段為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逝，不獲久享君德。（《左傳·昭公七年》）⁵⁵

⁴⁹ 參見張麗麗(1993)。

⁵⁰ 它們也像某些感知動詞一樣可以指涉心理狀態。

⁵¹ 例(30-31)分別見於申小龍（頁197，198）。

⁵² 例(32-33)分別見於李佐丰（頁118，119）。

⁵³ 表敬的「敢」應如何歸類還待商榷。

⁵⁴ 例(34)見於李佐丰（頁118）。

⁵⁵ 例(35)見於李佐丰（頁119）。

例中「獲」是社交場合一種襲用的婉轉說辭。「不獲久享君德」可譯為「沒有能長久享有國君的賞賜」，這是對「公孫段」人生際遇的評論。

申小龍（頁194-196）主張「能」構成施事句，理由是「『能』在表示施事者的行為能力方面往往居有獨立動詞或主要動詞的地位」。這一點我們不贊同。試看以下兩例：

(36) 晉之不能于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37) 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左傳·襄公二十一年》）⁵⁶

例(36-37)的「能」無論擔任獨立動詞與否都不牽涉時間概念，也就是「能」實構成典型的主題句。

最後，「可」、「足」之類一律不含時間定點，都構成主題句。⁵⁷

五、句式變化

1. 先秦語言中較為繁複的句式原則上都是運用基本句型中的兩種主謂關係再加上連詞銜接變化而成。句式變化繁複的程度可以從例(38)約略得知：

(38) 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孟子·梁惠王上》

以上所引縱使不是先秦原典中出現過最繁複的句子，它繁複的程度也遠超過一般常見的先秦句子。⁵⁸ 這個句子首先由含有假設關係的兩個分句組成：「王如施仁政於民……出以事其長上」表示假設條件，「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表示該條件可以致使的結果。兩個分句由連詞「如」銜接。

在條件分句中「施仁政於民」又分兩層說，「省刑罰」、「薄稅斂」是一層，「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是一層。「深耕易耨」是「省刑罰」、「薄稅

⁵⁶ 例(36-37)均見於申小龍（頁195）。

⁵⁷ Pulleyblank (1995:42)認為「可」、「足」屬於形容詞。

⁵⁸ 也許有人會認為這不是一句，而是兩個獨立的句子：「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為一句，「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是另一句。這樣的斷句是成問題的。孟子主張對抗秦楚威脅要從「省刑罰」、「薄稅斂」等根本做起，而後才能「修其孝悌忠信」。如果在「深耕易耨」就斷句，等於排除「省刑罰」、「薄稅斂」與對抗秦楚的直接關係。

斂」之後自然達到的成效；壯者「事其父兄」、「事其長上」則是「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之後自然達到的成效。

條件分句的大主語為「王」，它是「施」、「省」、「薄」、「修」等動詞的施事語。不過，由於整個分句表達假設條件，動態特徵始終是隱性的。「深耕易耨」似乎是沒有主語的「存現」或「結果狀態」。⁵⁹「壯者」是「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的主語，它與例(22)的主語一樣，都屬於不確指的泛稱主語，用於假想性的命題。

結果分句「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本身是個評論語，搭配整個假設分句為主題語。假設分句既為前提條件又是主題，顯示繁複句式構造的特點。⁶⁰

2. 交錯運用兩種主謂關係固然可以架構出各種繁複的句式，即使單用一種主謂關係也足以延展句子的長度。⁶¹讓我們先看由主題語、評論語的相互搭配繁衍出來的句式：

(39)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人，有殺身以成仁。(《論語·衛靈公》)

(40) 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孟子·告子下》)

(41) 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盡心下》)

申小龍(1988:39-40)指出繁複的主題句可分為「幅射型」與「網收型」兩種。幅射型主題句以單一主語搭配多個評論語，如例(39-40)所示。(39)的主題語「志士仁人」搭配並列的評論語「無求生以害人」、「有殺身以成仁」，評論語以反、正情況對照，說明「志士仁人」對「仁」的執著。

例(40)的主題語「道」搭配三個含遞進關係的評論語，「若大路然」以「大路」比擬「道」，「豈難知哉」是反詰方式的承接，示意「道」的易得，「人病不求耳」則指出眾人不知「道」的緣由只不過是「不求」罷了。三個評論語之間的邏輯轉折並未藉助於連詞，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⁶²

⁵⁹ 我們認為「深耕易耨」的結構方式最好理解為述語搭配補語，即「深於耕易於耨」之類。「易」按照楊伯峻《孟子譯注》的解釋相當於「疾」、「速」之意，「易耨」也就是「疾於耨」。

⁶⁰ 由於結構標記少，先秦繁複的句式往往容許多樣的分析。多樣分析的可能性恰好顯示語言構造的伸縮性。

⁶¹ 由連詞銜接構成的各樣句式變化並不是本文的重點，就此略過不提。

⁶² 按照一般的分析，「豈」是副詞，不是連詞。不過這種副詞表示邏輯轉折，多少有連接的暗示。

網收型主題句以多個主題語搭配單一的評論語，主題語通常為並列成份，如(41)所示。這個句子的主題語由「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等五個並列單位構成，評論語「性也」是總括式的論斷。

幅射與網收聯用可以架構出一種嚴密的主謂句式：

(42) 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
此所為重人也。（《韓非子·孤憤》）

這是韓非定義「重人」的文句。⁶³「重人也者」首先點出主題，以下四個並列單位「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是對主題的說明。接著「此所為重人也」中的指示代詞「此」指代前述四個評論語。如此一來前半段的說明反成為後半段的主題。(42)固然可以切分為兩個獨立的主題句，不過把它看成是單一的主題句似乎更能夠適切地反映出韓非對「重人」定義的嚴謹以及潛藏在字裏行間的強調意味。

3. 施事句謂語由動詞擔任，而施事句的延展方式是鋪排動詞。動詞鋪排的順序，一是按事件發生的時間先後，二是按事理的因果；前事先於後事，前因先於後果。

從Chao(1968)開始，停頓一直就被視為斷句的重要依據。先秦的書面語中即便有語氣詞作為停頓的暗示，到底是不完全的。停頓記錄的欠缺對於分析施事句影響尤其顯著。例如「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應該是一句話呢還是兩句話，很值得我們思量。比這個更明顯的如(43)，它可以是一句話，也可以是兩句話甚至三句話：

(43)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國語·周語上》）

假使我們把例(43)分析為兩句話，有兩種可能的分析方式。一是把「厲王虐，國人謗王」當作一句，其餘當作一句。否則，「厲王虐」可以是一句，其餘就是另一句。兩種斷句方式難分高下。若有明確的停頓記錄，很容易判別說話人的斷句方式；缺乏停頓記錄的影響便是我們無從揣度說話人在主觀上如何切分較小的「完整意義」單位。

⁶³ 根據陳奇猷《韓非子集釋》的說法，「重人」意為「貴重之人」，即下文所稱的「貴重之臣」；「此所為重人也」中的「為」通「謂」。

缺乏停頓記錄即導致斷句困難，這正如實反映出繁複施事句的結構特點。此一特點在例(44)中表露無遺：

(44) 鄭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持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除了「市罷」之外，所有的謂語都以「鄭人有且置履者」為主語。像這樣的一段記載應切分為多少個獨立的句子，見仁見智。也許我們可以按照事件發生的場景來斷句，把它分為「鄭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持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四句。⁶⁴ 其中第二句也許可以再分為「至之市，而忘操持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兩個句子；第四句可以再分為「及反，市罷」和「遂不得履」兩個句子。

例(44)圍繞著那位要買鞋的鄭國人打轉，從準備買鞋開始到沒能買成爲止構成一個有始有終的故事，是「完整意義」的最大單位。其間較小單位主要靠動詞來辨識，這些動詞各自跟主語聯繫，彼此卻沒有主從、輕重之類的語義關係。申小龍(1988:137)提到，施事句「往往按照時間、地點、施事者、事件的事理內容順序展開，由一個施事者一貫到底」。就這個角度來看，將(44)分析爲單一的句子又似無不當。

先秦的基本句型可以憑藉主語和謂語的語義關係來界定。不過，憑藉主謂關係辨識句型有個弱點，就是無法嚴格定義句子的界限，這在繁複的施事句中尤其明顯。對於例(44)斷句上的模稜情況，援用不同層面的「句子」來加以解說也許可行，亦即有些句子屬於語法範疇，有些句子屬於修辭範疇。至於兩種句子應該如何劃分，恐怕就不是主謂關係解說得清楚的了。

六、餘論

1. 本文憑藉時間概念定義「動態」單位，從而界說施事句的主謂關係。典型的施事句表述「活動」。典型的施事句謂語主要是行爲、感知動詞，前者多指涉視覺可見的物理活動，後者指涉知覺、感受等心理活動。

⁶⁴ 斷句的可能性遠不止此，斷爲兩句、三句都是可能的。即便是只斷爲兩句，分句所在也不僅有一種可能。然而，斷句標準並非本文關注焦點，這裏不再贅述。

行爲、感知動詞若要表現出完全的動態特徵則必須搭配確指的屬人主語。行爲動詞和屬人主語搭配時，隱含在主語中的「意志力」特徵自然與「活動」概念結合，標示出行爲的起點。感知動詞和屬人主語搭配時，隱含在主語中的「感知力」特徵自然與「活動」概念結合，標示出心理活動的起點。

賓語對於動態的強度也是有影響的。例如指涉「及物」概念的動詞要求及物對象來補足語義。當確指的及物對象出現時，在「定點」時間之外又添加上「持續」時間，使得動態的時間結構更形複雜。若要進一步探究構句原則，賓語論元是不容忽略的。不僅如此，特定形容詞、副詞以及語氣詞對構句方式的影響同樣值得研究。Pulleyblank(1995)提到「足」、「可」、「難」、「易」都會使得動詞補語變爲被動。我們的看法不同，我們認爲這些形容詞不過是構成特殊的主題句而已。⁶⁵ 再如語氣詞「也」、「矣」。馬建忠認爲前者表助議論而後者助敘說。呂叔湘(1942)卻主張「矣」也可以是議論的標記。我們相信呂叔湘的說法有其見地。

2. 屬人主語在施事句中的強勢地位頗爲耐人尋味。從詞義的角度考量，動詞傾向於選擇屬人名詞作主語，這顯示動詞詞義內涵的概括觀點是以人爲本的。從句型的角度考量，屬人名詞經常充當施事句主語，這顯示由「人」出發表述事件或歷程爲施事句的常例。在這樣的敘事傳統裏，即使「人」沒有出現，仍可想見他的存在。恐怕正因爲如此，施事語總是能省則省。同時，各種「指代」主語的慣例，像是以「國名」、「地名」、「屬性」甚至「行爲」來指代相關的「人」的慣例，也自然的形成了。

屬人主語無疑爲先秦施事句的特點。典型的施事句是「人」與「活動」的組合，相對於典型的主題句爲「事」與「評價」的組合。前者的表達功能是「敘事」的，後者的表達功能是「議論」的。劉承慧(1996a)指出先秦散文的議、敘風格差異可以從構句方式來檢測。囿於種種條件，該文論點尚未發展完全，值得繼續探索。

再者，以往的句型研究多針對結構較爲單純的「完整意義」單位，這就認識漢語而言似嫌不足。我們認爲「篇章分析」(text analysis)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3. 最後讓我們簡單解釋一下屬人主語的「感知力」特徵。李佐丰提出「自主性」來概括「施事主語」的特質，而我們拿「意志力」與「感知力」將施事

⁶⁵ 參見劉承慧(1996b)。

主語區分為「施事者」與「經驗者」。這看起來是把既有的施事主語一分為二，實則不盡如此。人的感知經驗雖然可以自主，有時候不可避免是被動的、非自主的，「感知力」特徵同時照顧到非自主的一面。李佐丰所舉表示「情緒」、「態度」的動詞中，有相當數量可以帶使動賓語。也就是說，這些心理活動由外在因素刺激而產生，是對外在刺激的反應。這一點顯然和「自主」概念有些差距。⁶⁶

以「感知力」來闡釋心理活動的主體特徵，有利於說明特定感知動詞轉化為使動詞的緣由，更有利於凸顯某些行為動詞的自主性／意志力。動詞指涉隱含的自主性／意志力越強，則轉化為使動詞的可能性越小。將「意志力」與「感知力」區別開來對於使動現象的研究應該有極為正面的助益。

（本文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刊登）

⁶⁶ 李佐丰把「恐」歸入表示情態的抽象動詞，把「驚」歸入狀態動詞，除了賓語之外，也許多少和「自主性」的解釋有關。在我們看來，「驚」、「恐」都指涉心理活動，同時都可能轉化為使動詞，沒有理由歸入不同的類別。

引用書目

中文部份

王力

- 1944 《中國語法理論》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1958 《漢語史稿》中冊，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9 〈漢語實詞的分類〉，《北京大學學報》1959.2：53-67。

王克仲

- 1989 《古漢語詞類活用》，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申小龍

- 1988 《中國句型文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佐丰

- 1994 《文言實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呂叔湘

- 1942 《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

林甫雯

- 1992 〈ICG中的論旨角色〉，詞庫小組技術報告92-01，台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詞庫小組。

高名凱

- 1948 《漢語語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奇猷

- 1974 《韓非子集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張世祿等

- 1991 《古代漢語教程》上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張麗麗

- 1993 〈現代漢語中的法相詞〉，詞庫小組技術報告93-06，台北：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詞庫小組。

楊伯峻

- 1962 《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
1981 《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古漢語中之罕見語法現象〉，《中國語文》1982.6：401-409。

楊伯峻、何樂士

- 1992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

劉承慧

劉承慧

- 1992 〈左傳裏的名詞與動詞化現象〉，第一屆國際漢語語言學會議，新加坡。
- 1994 〈先秦動詞的性質與類別〉，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第四十八次學術討論會。
- 1995 〈先秦漢語實詞的分類問題〉，國科會計畫（NSC83-0301-H-110-054 & NSC84-2411-H-110-009）期末報告，頁19-45。
- 1996a 〈先秦實詞與句型——兼論句型和文章風格的關係〉，《語文、情性、義理——中國文學的多層面探討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頁25-44。
- 1996b 〈先秦漢語的結構機制〉，《第五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頁64-80。

劉景農

- 1958 《漢語文言語法》，北京：科學出版社。

蔣紹愚

- 1989 《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英文部份

Chao, Yuen Ren

-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pper, Paul, & Sandra Thompson

- 1984 The Discourse Basis for Lexical Categories in Universal Grammar, *Language* 60: 703-752.

Li, Charles, & Sandra Thompson

- 1976 Development of the Causative in Mandarin Chinese: Interaction of Diachronic Process in Syntax. *Syntax and Semantics* 6, ed. by M. Shibatan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477-492.

Liu, Cheng-hui

- 1994 Transitivity and Verb Classification in Pre-Qin Chinese. *Sun Yat-sen Journal of Humanities*, 2: 115-139.

Pulleyblank, Edwin

- 1995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Vancouver: UBC Press.

Tai, James

-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ed. by D. Testen, V. Mishra, & J. Dro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pp. 287-296.

On the Principles of Sentence Formation of Pre-Qin Chinese

Cheng-hui Li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re are two basic sentence forms in Pre-Qin Chinese, namely the verb-centered sentence and the topic-comment sentence. The verb-centered sentences are featured by a main verb with the pre-verbal participant semantically restricted by it. In the topic-comment sentences, no semantic restriction holds between the topic and the comment. Verbs are key to the formation of sentences, and yet verbs are not overtly marked in Pre-Qin Chinese. That is why the concept of 'temporal structure' is adopted to distinguish verbs from other categories such as nouns and adjectives. A verb indicates either the starting or ending point of an event, whereas a noun or an adjective is not related to this semantic notion. Li (1994) has made a complete study on Classical Chinese verbs, in which verbs are grouped into seven subcategories. Based on Li's study, how the verb in a verb-centered sentence instantiates certain semantic properties of the pre-verbal participant is investigated, and as a consequence, four types of pre-verbal participants, each corresponding to one or two types of verbs, are recognized. Thus the semantic restrictions between verb and pre-verbal participant are set forth.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only loose sema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opic and the comment. Nouns and adjectives are candidate for functioning as comment in a topic-comment sentence. A verb that does not instantiate its semantic salience at full scale and fails to impose semantic restriction upon the participant before it also serves as comment. In Pre-Qin Chinese, the complicated sentences are built by virtue of these two basic sentence formation principles, with or without additional conjunctions.

Keywords: Verb-centered sentence, Topic-comment sentence, Semantic restriction, Verb, Semantic type of the pre-verbal participant